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股权转让事项问询函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06 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公告《关于转让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拟以 1200 万元的价格将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通）100% 股权转让予深圳市森然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然大公司）。5 月 31 日至 6 月 5 日，相关媒体先后发布《出售融信通 熊猫金控趋近网贷“中间人”定位》《熊猫的“转型功夫”：涉嫌变相自担，高额坏账坑惨股民》《上市公司熊猫金控巨亏 76% 转让融信通！背后竟……》等报道。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8 条、第 17.1 条及《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号 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等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相关公告显示，融信通是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银湖网、熊猫金库资产推荐方，负责标的风控审核和逾期垫付，在借款方逾期时，将计提一定比例风险准备金，并为借款方向投资人垫付本金及收益。2016 年 12 月，公司曾以 5947.20 万元向森然大公司转让融信通因垫付形成的 9912.01 万元债权。2016 年，融信通实现营业收入 1.21 亿元，净利润亏损 3793 万元；2017 年一季度，融信通实现营业收入 6114 万元，净利润 187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风险准备金计提、债权转让损失确认等，具体说明融信通净利润在 2016 年大幅亏损，2017 年一季度大幅扭亏为盈的具体原因。

2、公司先后将融信通持有债权、自身股权分批转予森然大公司，是否构成一揽

子交易，此前是否已就此做了相关安排或达成默契。

3、请结合公司对融信通的投入、首次交易前融信通总资产、净资产等情况，以及同类交易情况，说明相关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二、公司相关公告显示，2016年银湖网、熊猫金库撮合交易量78.34亿元，其中融信通撮合交易10051笔，公司合计实现咨询服务费收入1.56亿元，借款管理费收入509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2016年融信通向银湖网、熊猫金库推荐客户发生的交易量及其占公司相关业务总交易量的比重。

2、前期融信通与银湖网、熊猫金库合作过程中，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以及就客户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借款管理费等如何进行分成及确认收入。

3、融信通股权转让后，银湖网、熊猫金库与其业务分成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业务量是否会受到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三、公司相关公告显示，公司转让融信通股权后，原由融信通享有的债权和应承担的债务，仍由融信通享有和承担。前述媒体报道质疑，融信通合同成交本息额高达数十亿，相关借款到期后融信通是否有能力兑付所有逾期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银湖网、熊猫金库与投资人就相关业务逾期款项偿付、责任承担等的约定，说明股权转让后，银湖网、熊猫金库与融信通所推荐的客户产生的相关债权债务是否完全转移以及转移的依据。

2、结合融信通推荐撮合成交易的借款余额及到期情况、融信通和受让方的资信情况，评估说明融信通是否有能力兑付所有逾期款项，上市公司是否可能承担相关借款逾期引发的本息垫付风险，并就此提示风险。

四、前述媒体报道称，根据2016年8月银监会、工信部等联合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做好“中间人”角色，“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公司称“融信通涉及到代偿违约借贷、催收的业务”，从长远来看，融信通给互联网金融平台整体的“合规性”蒙上一定阴影，认为这是公司转让融信通股权的原因之一。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上述媒体报道是否属实，公司是否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处罚。

2、结合融信通在公司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所承担的职责，说明公司转让融信通股权后，拟如何做好相关业务的借款审核、贷中风控、违约风险、逾期催收等合规及风控管理。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内容，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